**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沪03民初2号

本院于2018年5月16日立案受理原告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与被告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被告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公益诉讼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现予以公告。依法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联系人：郑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21-58951988-2410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988号

特此公告。

附：民事起诉状

二○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民事起诉状**

原告：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

被告：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案由：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停止浪费资源、危害生态环境的经营模式，即停止在订餐平台以及实体店使用或提供使用一次性餐具及其他难以自然降解的餐具和包装物，以保护生态环境；

二、判令被告在其平台的订餐界面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有偿提供塑料袋选项，并在实体店内实行该制度，明码标价、收取费用；

三、判令被告恢复原状，即修复因滥发或违法发放一次性餐具及其他难以自然降解的餐具和包装物（包括筷子、餐巾纸、牙签、塑料勺、包装袋等）导致生态环境损害，使遭受损害的生态环境恢复到被损害前的状态或承担上述费用，包括制定、实施修复方案的费用和监测、监管等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确定）；

四、判令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期间生态服务功能的损失（具体损失数额以鉴定评估结果为准）；

五、请求判令被告设立一次性餐具污染治理基金。并由全国性生态类公益公募基金会管理；

六、判令被告就其浪费资源、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诉讼支出的评估鉴定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专家咨询费、诉讼费等费用。

该案件标的额暂计为人民币O元，在诉讼过程中标的额可能会发生调整。

事实与理由：

一、基本事实

两被告隶属于百胜餐饮集团，是中国知名的餐饮公司，在1,1O0多座城镇经营着7,600余家餐厅，两被告同时运营多个在中国的著名餐饮品牌，包括肯德基、必胜客、必胜宅急送、东方既白与小肥羊等。

两被告不仅在店面数量，而且在品牌知名度、社交及数字媒体营销和传播方面都己经成为了一家中国领先的餐饮企业。但是被告的经营模式存在巨大的缺陷，其网上订餐平台提供的订餐界面没有是否选择使用一次性餐具的选项，直接点餐的情况下就会默认配送一次性餐具；没有是否使用塑料袋选项，并随餐免费附送塑料袋；其餐厅门店大量使用一次性餐具；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给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

在被告提供的订餐平台上订餐，选定商家和商品后，即可下单购买，而配送到客户的快餐全部附带有筷子、餐巾纸、牙签、塑料勺、塑料刀叉等一种或几种一次性餐具和塑料袋！而在被告遍布全国的7200余家快餐店消费，同样大量的使用一次性餐具：一次性塑料勺、一次性塑料刀叉、一次性塑料杯、吸管、一次性筷子、餐巾纸、牙签、纸质包装袋、包装盒等等。

这种没有选择的强制使用行为导致一次性餐具和塑料袋泛滥成灾，其危害巨大：首先，一次性餐具和塑料袋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一次性餐具和塑料袋使用后被随意、随地抛弃的现象严重，对环境的潜在危害不容忽视：一次性餐具多为塑料制品，由于难以降解而给环境带来沉重的负担。其次，一次性餐具的使用导致了对自然资源的疯狂掠夺。因生产一次性木筷，我国一年将失去5OO万立方米木材。而我国每年生产一次性筷子1O0O万箱，需要砍伐25O0万棵树木。在一次性餐具带来的方便、快捷的背后是触目惊心的资源消耗。第三，一次性餐具作为一种快速消费品，由于进入门坎低、监管不严、缺乏严格的卫生标准和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等原因，一次性餐具制造企业良莠不齐，劣质廉价的一次性餐具充斥市场，对公众的健康带来严重危害。比如一次性筷子的包装多数都印有高温消毒清洁卫生的字样，但实际上，因为一次性筷子价格低廉，市场占有率大，所以为了争夺这块市场，很多小企业都采用硫磺熏，双氧水、硫酸钠浸泡漂白，滑石粉抛光，就是为了降低成本，这种从生产线下来的东西，在高温下会产生更多的有害成份，会诱发人体产生很多的慢性疾病。

一次性餐具无节制使用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危害是巨大的、显而易见的！也是完全可以控制的。对于网上订餐，被告只需要在其平台的订餐界面首页显著位置增加是否使用一次性餐具的选项，并将默认项设置为“不使用一次性餐具”！设置选项使用户可以选择使用哪一种餐具，并且对选择使用一次性餐具的用户收取一定的费用，这样除非用户主动选择以外，都不会附带一次性餐具！即可大幅度减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因为对于大部分用户来说，根本不愿意或者不需要一次性餐具。每个用户家中都有可供反复使用的餐具，即使在单位也有许多用户备有餐具，这些餐具不仅环保而且卫生，用户自然会选择不用一次性餐具。但是目前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用户收到的快餐都带有一套一次性餐具，即使用户不用，也只有将其丢弃！常常可以见到包装完好的一次性餐具被直接扔进垃圾桶，实在让人痛心！同时，被告没有设置是否使用塑料袋的选项，被告随餐附送的塑料袋都是免费的，大量的塑料袋被随意丢弃，成为“白色污染”的主要来源。对于餐厅门店，被告完全可以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把现在大量使用的一次性餐具全部替换成可以反复使用的环保餐具，比如陶瓷制造的碗碟、玻璃杯、金属刀叉、消毒筷等等，像餐巾纸、牙签、筷子、刀、叉等用品由用户自行取用，其不需要使用某种餐具就不会取，避免直接全部配送带来的无谓浪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第六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第六十四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六十六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被告的强制使用行为不但造成了大量的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污染了生态环境，亦侵犯了广大用户的绿色消费自主选择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己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另外，商务部、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和食品药品监督局于201O年6月17日联合下发关于在餐饮与饭店业开展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10]220号）中指出：“加强一次性筷子生产、流通和回收环节监管，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提倡不使用一次性筷子，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支持落实倡议内容的基础上，针对“一次性筷子”生产、流通和使用消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一次性筷子的使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第二条规定“自2O08年6月1日起，在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商品零售场所必须对塑料购物袋明码标价，并在商品价外收取塑料购物袋价款，不得无偿提供或将塑料购物袋价款隐含在商品总价内合并收取。”

三、法律责任

被告自运营以来，其不当行为一直在持续当中，所造成的资源浪费惊人，对生态环境的损害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责任。作为中国知名企业，被告负有保护生态环境不受侵害的社会责任，由其出资建立相关环境保护基金，以对将来产生的一次性餐具污染进行治理，一方面是对社会做出了贡献，利国利民；另一方面也能够极大的提高被告企业的商誉，增加其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打开被告所有的“百胜中国”网站，在其“企业责任”项下有“以绿为源”栏目，在其中被告宣称“百胜一直追求人与环境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发展壮大的命脉，积极遵循绿色建筑标准，推进资源节约利用、原材料可持续使用，从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实质行动为中国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与社会共同进步。”可见被告是具有环保意识的！这一点值得赞许，但是被告在餐厅的设备、建筑材料、运营环境上注意到了力求环保节能，却无视一次性餐具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失误。

四、原告主体资格

本案原告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是一个以宣传环保为理念，推进公众环保运动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自1995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争取、团结公众及社会团体，关心环保事业，身体力行参与环保活动，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倡导绿色文明，为环保事业付出了自己不懈的努力，符合《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环境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对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社会组织的其他要求，具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之所以提起本案诉讼，没有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一己私利，完全是为了推动绿色发展事业，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人与自然和谐，构建人类美好家园。相信作为具有环保意识的本案被告，也应该能够理解原告的良苦用心！愿我们一笑泯恩仇，共同行走在绿色发展之路上！

综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做出公正判决。